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2日17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 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郝爱玲、监事李曰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强以通讯方式参加 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爱玲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此次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 要,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 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